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北仑区东部片区乡村农旅发展规划项目

甲方: 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 浙江厚朴文化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5日

甲方：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厚朴文化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北仑区东部片区乡村农旅发展规划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530016G-BL002；标项号：1）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仑区东部片区乡村农旅发展规划项目
2.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北仑区东部片区的柴桥街道、春晓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及梅山街道北部区域，总面积约为 334.76 平方公里。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规划。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678000 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规划。

四、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406800 元）；
- 2、项目顺利结束、完成本项目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履约情况扣除相应款项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2712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具体服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基础研究、发展定位、空间布局、项目产品、专项规划、保障措施等。

1. 基础研究

宏观背景，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等背景，包括区位交通、产业发展、市场方向等相关内容研究，着重研究省市区关于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相关政策文件；

市场分析，研究当下农旅产业发展的市场趋势，尤其对于业界爆点、消费社群、传播新方法进行针对性研究；

竞合分析，区位竞合条件下，对区域农旅产业差异化发展路径进行分析；
案例分析，对标国内外同类型案例项目进行剖析，汲取案例成功经验；
资源分析，充分了解资源禀赋，对生态环境、人文历史、产业基础、乡村旅游产品等进行分析提炼，摸清场地区域核心优势特色；
问题导向，总结分析区域农旅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境。

2.发展定位

明确区域农旅产业发展的总体定位和目标；

提出区域农旅品牌形象、发展策略。

3.空间布局

产业布局，结合区域现状产业基础，对未来区域农旅产业发展进行合理布局；

功能分区，根据空间资源特色以及未来主流市场的定位，明确分区的发展主题和方向。

4.项目产品

重点项目，梳理现有以及未来意向项目产品，就可规划利用空间进行策划包装核心项目；

精品游线，构建区域农旅产品游览精品线，围绕精品线建设推动区域农旅产业发展；

节事活动，研究区域产品结构，提出爆点突破，社群聚焦，互联传播的软性内容矩阵。

5.专项规划

农业产业，区域农业产业的空间布局和发展要求；

夜景夜游，区域特色夜景打造和夜间游览的组织；

交通体系，依托现有道路水系构建多维交通体系；

环境保护，区域风貌整治、环境卫生等发展要求。

6.保障措施

要素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机制、土地、资金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运营管理，构建政企合作、全民参与的特色运营管理模式。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

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实施（就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3%-5%，累计违约扣除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4、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终止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2. 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 (1) 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甲方要求。
- (2) 未经审核，发布或编纂的内容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
- (3) 项目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九、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人员配置及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权发生争议的，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赔偿。

4、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合同以外用途。同时，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成果资料不存在权属瑕疵。

5、乙方应做好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

6、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叁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方为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浙江厚朴文化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